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
以修課成績申請抵免
備註說明

113學年度開課方式調整

由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，上學期「大一國文(一)」、下學期「大一國文(二)」，皆為獨立課程，每學期重新選課，修課滿足(一)和(二)，方能取得學分。

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

辦理抵免時，僅符合一學期2學分之抵免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欄位之「科目名稱」自行註明清楚抵(一)或(二)。

112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之學生

未取得課程學分者，缺上學期學分補修(一)，缺下學期學分補修(二)，辦理抵免時比照相同模式。